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9 時 30 分

貳、地點：人文大樓 602 教室

參、主持人：吳所長靖國

紀錄：戴碧玉

肆、出席(列席)：(詳如簽到表)

教育研究所
所長 吳靖國

組員 戴碧玉

伍、報告事項：

1. 本學期五年一貫申請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止，及 105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9 日(一)至 11 月 5 日(四)，謝謝老師們的協助宣傳。
2. 吳靖國所長請辭獲准，生效日為 105 年 2 月 1 日。
3. 有關教務處請各單位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學術倫理專題演講，以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經本所 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決議，第 1 學期則請教育研究法老師加強學術倫理觀念，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辦理專題演講(海洋教育專題討論授課教師協助安排)。
4. 有關本所未來發展之規劃，針對 3 個發展可能部分，前經 103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決議，針對各項議題逐一分項提所務會議討論，茲將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 (1) 將本所學生分為「一般教育組」與「海洋教育組」，或規劃「海洋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提供本校各系所碩士生修習雙碩士學位，或規劃「海洋教育博士學位學程」招收校內外碩士畢業生。=>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碩士班分「一般教育組」及「海洋教育組」在案。
 - (2) 訂定外籍生修業規則，包括上課輔導、生活輔導、學術輔導、畢業論文指導等 =>本所已通過訂定「外籍生學習與生活輔導要點」，不再另訂修業規則。
 - (3) 面對環境挑戰，實無法靠單一人力來讓所務順利發展，是否可以建立所務的永續發展機制(結合中心業務)，分為招生組、國際組、學術組、課程組等，每組由兩位老師來進行整體規劃和推展=>另提案討論。
5. 為提提本所學生國際化能力及協助海大教研所外籍學生適應求學生活，本學期訂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四)、11 月 12 日(四)、12 月 3 日(四)及 12 月 10 日(四)，17 時~19 時，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語言交換日活動」，活動方式由各場次主持人帶領進行活動進行，本籍生以英文為主，外籍生以中文為主，促進語言學習機會，敬邀老師們參加(請至本所網頁/線上報名系統上報名)並謝謝佳代老師的規劃辦理。
6. 有關優質學位論文評選，前計有 9 位校友受推薦參選，依規定應於 11 月 2 日前繳交繳交修正後之論文全文，惟目前僅有 4 位校友繳交。=>延至 11 月 20 日止。

陸、提案討論：

案由 1：有關建立檢核學生學習表現機制之學生自評表格內容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建立檢核學生學習表現機制部分，前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如下：

(1) 學業學習表現評估：平時評量→期中預警→期末成績評量。

(2) 研究能力表現評估：論文構想書發表→研究計畫口試→學位論文口試→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

(3) 核心能力表現評估：學生自我評估(一年級期末及完成學位口試)→指導教授評估(完成學位考試)。

(4) 有關指導教授評估內容請所長協助研提後，提所務會議討後實施。

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如下：

(1) 通過「研究生畢業前能力表現綜合評估表(指導教授用)」。

(2) 至於學生自評表格是否比照指導教授評估表，採評分方式自評部分，請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3. 檢附「學生修課達成本所核心能力自評表」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請討論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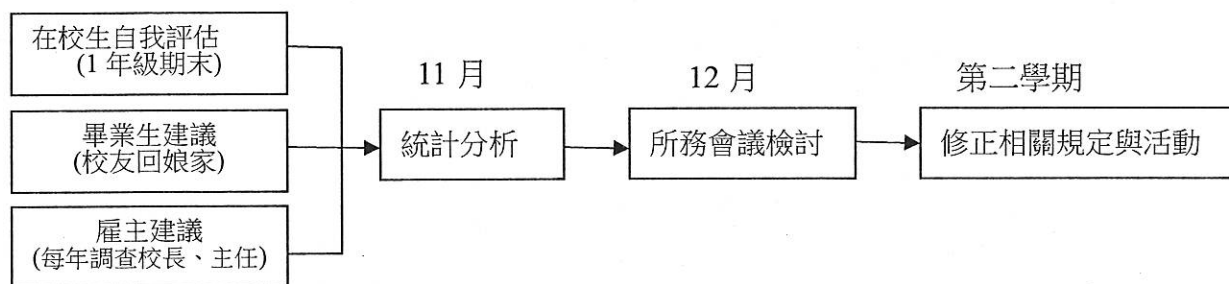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修正「學生修課達成本所核心能力自評表」如【附件 1】；「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不修正。

案由 2: 有關建立「在校生-畢業生-雇主」之回饋與改善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1. 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委員建議：「對內部互動關係人及雇主雖已初步建立回饋機制，惟對於回饋來源，宜建立更明確的機制。例如：制訂相關辦法或透過會議以決定問卷發送方式。此外，對於調查結果，如調查時間、次數或回收率…等都可更明確的呈現，必能更有助於利用這些回饋，強化所務發展方向。」

2. 經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建立「在校生-畢業生-雇主」之回饋與改善機制如下：



3. 檢附本次評鑑許籐繼老師所提供之「本所畢業生學習成效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及「畢業生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請討論修正。

決議：請籐繼老師再檢視協助修正後下次討論。

案由 3：有關本所所長候選人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吳靖國所長請辭，任期至本學期止，故須辦理改選。
2. 依本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 (1) 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2) 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① 由本所所務會議針對所有符合資格者進行同意權推選，得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 ② 將獲通過之候選人全數送遴選委員會遴選。
2. 本所現無副教授級專任教師，合聘教師符合資格者計有羅綸新教授、張正傑教授、吳靖國教授、許籐繼副教授及王嘉陵副教授，請針對前述符合資格者進行同意權推選。

決議：通過推選許籐繼副教授及王嘉陵副教授為所長候選人，並請將前述候選人送遴選委員會。

案由 4：有關成立所長遴選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所所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2. 依前述辦法第三條規，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 (1)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 (2) 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
 - (3) 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4) 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3. 請推薦遴選委員會委員 6 名。

決議：推舉龔國慶教務長、張文哲教授、張正傑教授、吳靖國教授、林志聖助理教授、張正杰助理教授為遴選委員會委員。

案由 5：有關 105 學年度甄試招生口試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本校教務處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本校招生考試面試及審查作業準則」，準則規定面試及審查委員均至少需 3 人，並於面試及審查作業進行至少一週召開預備會議，議定評分項目評分標準及進行方式等相關事宜。
2. 105 學年度甄試入學口試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14 日 9 時，報名人數計 33 人(其中海洋教育組一般生 16 人、一般教育組在職生 17 人)，擬分一般教育組及海洋教育組口試，並訂於今日所務會議結束後召開預備會議，請討論口試

委員分組。

決議：海洋教育組一般生由羅綸新老師、張正杰老師及嚴佳代老師擔任；一般教育組在職生由王嘉陵老師、林志聖老師及張芝萱老師擔任。

案由 6：有關修正「本所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要點第四點規定所需費用，自捐款或本校行政管理費系所分配款經費項下支應，惟經查現已無行政管理費且本所捐款不多，擬比照「人文社會科學院提升國際化補助要點」方式，用業務費支應。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通過條文【如附件 2】。

案由 7：有關建立所務的永續發展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面對環境挑戰，實無法靠單一人力來讓所務順利發展，是否可以建立所務的永續發展機制（結合中心業務），分為招生組、國際組、學術組、課程組等，每組由兩位老師來進行整體規劃和推展。

決議：交由下屆所長處理。

案由 8：有關嚴佳代助理教授及張芝萱助理教授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2. 為利後續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請討論認定嚴佳代老師及張芝萱老師是否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6 條第 3 款（3）規定。

決議：嚴佳代老師及張芝萱老師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6 條第 3 款（3）規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1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課達成本所核心能力自評表

各位同學好：

本自評表為評估本所學生學習成效，了解本所學生修課達成本所核心能力情形，供本所作為課程規劃及修正核心能力參考，請您依據個人實際感受查填。您的寶貴意見僅供所內參考，內容絕對保密，請您放心填答，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敬祝 學習愉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敬啟

104 年 1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查填學期別：_____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中打✓：

1. 性別： 男 女

2. 您目前就讀於：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第二部分 請就您在學期間修課達成本所核心能力情形，依據個人實際感受作自我評估：

	核心能力項目	已達成(10分) ←————→ 未達成(0分) 【請將得分填於本欄位】
01	具備教育研究與創新的能力	
02	具備批判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03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04	具備發展海洋教育的能力	
05	具備終身學習的能力	
06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能力	

備註：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說明如後

建議事項：_____

所 核心能力	所能力指標	所能力指標 定義說明
具備教育研究 與創新的能力	能應用教育研究方法	學生會使用各種研究方法進行教育研究
	能提出教育創新觀點	學生會從教育研究的歷程與結果提出新的發現或觀點
具備批判及解 決問題的能力	能思辨與批判問題	學生會進行問題的釐清與評析
	能蒐集分析資料及提出解決方法	學生會進行資料的蒐集分析並提出問題解決的方法
具備溝通與團 隊合作的能力	能進行有效溝通	學生會與人進行良好的溝通
	能實踐合作學習	學生會與人合作進行學習
具備發展海洋 教育的能力	能理解海洋教育內涵	學生能理解海洋教育的人文、社會科學與科學內涵
	能發展海洋教育學術研究	學生會針對海洋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探索
具備終身學習 的能力	能學習自主學習的方法	學生學會持續自主學習的方法
	能善用各種資源進行探究	學生懂得運用各種資源進行研究
具備多元文化 教育能力	能理解多元文化教育內涵	學生能了解多元文化教育的概念及實踐內涵
	能實踐多元文化教育策略	學生能將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融入教育實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要點

104 年 7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提昇本所學生英文能力，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學生在學期間，符合第三點規定者，得申請核發獎勵金，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獎勵金核發標準：
 - (一)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 (或其它測驗相同等級標準, B2) 者，每名獎勵 1,000 元。
 - (二)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GEPT) 高級 (或其它測驗相同等級標準, C1) 者，每名獎勵 2,000 元。
 - (三)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GEPT) 優級 (或其它測驗相同等級標準, C2) 者，每名獎勵 3,000 元。
- 三、申請方式：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成績單及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向所辦公室申請，經審核後予以獎勵。
- 四、本要點所需費用，自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業務費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號		姓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	--	----	--	----	--

通過英檢測驗 名稱/級數	通過英檢測驗名稱：_____			
	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B2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C1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C2			
各項測驗成績	聽力	閱讀	口說	寫作
	電腦測驗	其它 ()	其它 ()	總分(必填)
證書資料	測驗日期	發證日期	證書編號	
審核結果 (所長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_____			
獎勵金額 (所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	所長

請檢附：成績單及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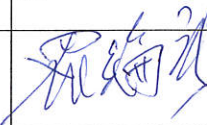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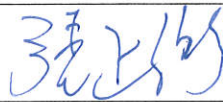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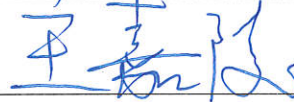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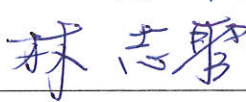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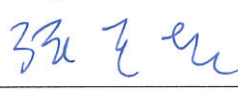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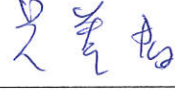
壹、時 間：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

貳、地 點：人文大樓 BOH602

參、主持人：吳所長靖國

記錄：戴碧玉

肆、出(列)席：

姓 名	簽 名
羅綸新老師	 上課
張正傑老師	
許籐繼老師	
王嘉陵老師	
林志聖老師	
張正杰老師	
張芝萱老師	
嚴佳代老師	
吳美君小姐	
池正欣同學	